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

0209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9 日 14 時 33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裁

處字第 0020804 號裁處書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

377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2096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,200 元

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6 日 文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77930 號」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

字第 1086077930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

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十一）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○○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○○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

列罰鍰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○○公園區域

範圍及廢止本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
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○○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駕駛系爭車輛經過○○公園，覺得風景優美暫停欣賞，卻被民眾拍照檢舉，當時因為怕車子擋在道路中央會妨礙其他用路人，才把車暫停於照片處，且沒有熄火，人也一直待在車上，不到 3 分鐘就開走，檢舉照片無法看到訴願人在車內，認定違規證據存在爭議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14 時 3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暫停在○○公園，人在車上，檢舉照片有爭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○○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○○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再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，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及提供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照片，審認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，及載明停車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又訴願人對於其將系爭車輛暫停於○○公園一事並未爭執，且依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兩側後視鏡似已收妥，與訴願人主張引擎沒有熄火等說詞似不一致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，審認訴願人有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○○公園之事實，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